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51 号）的许可，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实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13,161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512,662,773.58 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作为界龙实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界龙实业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对界龙实业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朱楨、张子慧

现场检查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现场检查人员：张子慧、傅志武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界龙实业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经检查，界龙实业治理机制能够较为有效地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界龙实业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界龙实业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界龙实业“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界龙实业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

保荐机构现场查阅和收集了本检查期内界龙实业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经核查，界龙实业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界龙实业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费钧德先生。经核查界龙实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界龙实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界龙实业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界龙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经检查，本检查期内，界龙实业未发生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界龙实业已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批复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就界龙实业于检查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关联交易决策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界龙实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程序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

2、对外担保

保荐机构就界龙实业于检查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查阅了决策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界龙实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就界龙实业于检查期内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查阅了决策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检查期内，界龙实业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合并口径）	-13,899,514.86	26,934,39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3,428.30	18,253,36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13,644.90	13,641,961.14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8.34 万元，较 2015 年度同期 1,825.34 万元相比由盈转亏，主要原因如下：

（1）川沙新镇政府收回已经支付的房款

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霞置业”）与川沙新镇政府签订了《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军民村 D3-1-3 地块配套商品房定向供应协议》（以下简称“定向供应协议”），受川沙新镇政府委托建设配套商品房项目。该定向供应协议第五条约定“在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以前述条款为依据，截止 2015 年 2 月，川沙新镇政府按实测面积结算，向海霞置业支付购房款人民币 59,602.56 万元。相关收入亦已于过往年度结转完毕。

2016 年初，川沙新镇政府依据《上海市保障性住房阳台建设要求和面积计算方法实施细则》（沪建交联[2010]1228 号文）规定，认为海霞置业建设项目的阳台部分应按照 50%计算面积，并要求海霞置业向川沙新镇政府退回房款人民币 2,103.95 万元。公司已按川沙新镇政府要求于 2016 年度支付前述款项。公司基于前述原因产生损失 1,495 万元（扣除该笔款项涉及的税金后）。

（2）房地产板块接受项目补差款之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印刷包装、房地产两大板块。2015 年度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上海鹏裕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北蔡镇 F2-1、2-3 地块配套商品房“鹏裕苑”项目在开发期间遭遇建筑市场材料价格、民工工资、配套费上涨，故向相关部门提出了补差申请。根据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住宅和保障中心下发的浦住保政[2015]70 号“关于北蔡镇 F2-1、2-3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审价补差确认函”文件，公司于 2015 年确认了 5,231 万元补差款收入。2016 年度，公司没有类似的补差款收入。

（七）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关注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亏损情况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请公司及时制定和实施应对措施，努力做好与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提高经营风险意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专项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公司 2016 年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保荐机构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界龙实业领导高度重视，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小组专门提供了办公场所，各相关部门给予了密切配合，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海通证券现场检查小组对界龙实业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后认为：本检查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楨

张子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